

中原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04/3/4 10:10 AM~11:40 AM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B 類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(共 2 頁，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、乙二人發生爭執，甲進而動手毆打乙，導致乙臉部及身上有多處瘀血。嗣後，乙前往醫院就醫，並請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(記載乙身上之受傷部位與程度)，再持該證明書前往警局對甲之傷害行為提出告訴。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定甲涉有傷害犯行，遂對甲提起公訴。於審判程序中，檢察官提出乙所交付之診斷證明書，主張乙確實因甲之傷害行為而受傷。

此外，甲則主張自己罹患精神疾病，難以控制自己的舉止。對此，法院則將甲送交某區域醫院進行精神鑑定，經該醫院內之精神科醫師丙對甲進行鑑定後，認定甲並無罹患任何精神疾病，對此，丙將鑑定過程及結果製作成報告送交法院。請回答以下各問題：(共 40 分)

- 1、請分析檢察官所提出由乙交付之診斷證明書，得否做為甲所涉傷害罪於審判上之證據？(20 分)
- 2、對於甲之精神鑑定報告，法院於審判期日就報告內容予以宣讀，並供當事人雙方閱覽。對此，甲之辯護人聲明異議，認為法院未傳喚丙到場具結及報告，調查程序係屬違法。請分析此一鑑定報告在證據調查程序上是否合法？(20 分)

二、被告甲涉犯恐嚇取財罪及傷害罪，第一審地方法院認定兩罪之犯行確鑿，皆為有罪判決，恐嚇取財罪及傷害罪之宣告刑分別為六月及三月，合併定應執行刑七月。請回答以下各問題：(共 30 分)

- 1、若甲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法院為第二審後，將原審判決撤銷，仍為有罪判決，恐嚇取財罪及傷害罪之宣告刑亦同為六月及三月，惟應執行刑部分則改定為九月。若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(15 分)
- 2、若甲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遂選任律師乙為辯護人，欲提起上訴，但由於乙事務繁忙，錯記日期而未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。甲於得知後，自行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遞上訴狀，表明係因辯護人遲誤而未於期間內提起上訴。對於甲所提出之回復原狀聲請及上訴，原審法院應如何予以處理？(15 分)

三、民國 103 年時，鑑於酒駕肇事現象嚴重，馬總統曾公開宣示：「推動預防性羈押，以表達政府防制酒駕的決心，要對酒駕者採 24 小時以內的預防羈押。」馬總統並表示，為了保障國人生命安全，他願意到憲法法庭，為預防性羈押辯護。其後，有

中原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04/3/4 10:10 AM~11:40 AM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B 類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(共 2 頁，第 2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立法委員呼應馬總統主張，向立法院提出修法草案。(共 30 分)

1、請評論我國刑事訴訟法上「預防性羈押」規定的立法正當性。(20 分)

2、請評論「將酒駕肇事者納入預防性羈押規定」的政策主張。(10 分)